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00,86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33.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到位，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1,244,093,547.6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877,501,889.98 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366,591,657.6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53,142,643.55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47,605,585.37 元，利息人民币 5,537,058.18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1 年 8 月 12 日，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约定：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1162992910601288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600860901801002600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终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0164763605251553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0801421000572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345853756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0164763605251606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授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开户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主动或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上述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001647636052515533）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销户；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001647636052516068）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销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111629929106012888）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销户；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6008609018010026003）已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销户；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53458537569）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销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银行中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53,142,643.55 元（其中定期存款人民币 43,986,421.56 元，活期存款人民币 9,156,221.99 元），全部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专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六）项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33.0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485,921,133.00 元。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5,8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121,133.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智能电能表配套项目募集资金 153,293,555.23 元向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地点，新增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银河路以北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

上述议案经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3、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建设及节余资金情况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计划总投资 15,333.1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3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5,329.3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3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9.36 万元）。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16,931.72 元，项目节余资金 82,941,717.67 元，其中本金节余 78,314,068.28 元、孳生利息 4,627,649.39 元。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4、智能电能表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项目建设及节余资金情况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44,11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1,995.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2,123.60 万元；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13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178.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3,956.60 万元。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73,396.31 元，项目节余资金 287,195,772.84 元，其中本金节余 262,721,603.69 元、孳生利息 24,474,169.15 元；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09,834.09 元，项目节余资金 98,693,423.84 元，其中本金节余 90,045,165.91 元、孳生利息 8,648,257.93 元。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5、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及节余资金情况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989.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589.70 万元，流动资金为 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建设期已结束，共采购重要研发设备和仪器 169 台套，其他辅助设备 769 台套，购置工程计算软件、数据库、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等 21 套。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9,262.63 元，项目节余资金 51,704,023.69 元，其中本金节余 45,827,737.37 元、孳生利息 5,876,286.32 元。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林洋电子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六）项

注：1、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项目完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六）、2 项。

2、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332.39 万元，按项目投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比例分摊计算本年度归属于募集资金实现净利润 1,950.64 万元。